

## 財務委員會

###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

#### 因應 2018 年 12 月 7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事項

財務委員會在 2018年12月7日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載列如下：

#### FCR(2018-19)63

列出分別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設有舊式升降機的私人樓宇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平均樓齡；並以此說明有關數據如何支持政府當局以討論文件第 10 段建議的應課差餉租值為受惠於「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合資格樓宇的準則（譚文豪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17:52:50）。

現時，位於香港島、九龍及新界設有升降機的私人住宅樓宇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平均樓齡<sup>1</sup>分別約為 31 年、30 年和 21 年。

「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的構思包含五大元素，即「關愛為本」、「安全為本」、「善用資源」、「業界承受力」和「簡化程序」。為簡化程序和善用資源，計劃參照「樓宇更新大行動 2.0」的安排，使用平均應課差餉租值篩選參與樓宇，免卻進行其他資產或入息審查。計劃再以安全為本的原則，為合資格的升降機進行風險評估，考慮升降機的安全系數，當中機齡會是重要考慮因素之一，從而訂立進行優化工程的優先次序。

由於市區樓宇價值一般較新界樓宇為高<sup>2</sup>，其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亦然。若以統一的應課差餉租值作為申請計劃的門檻(即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訂在每年 162,000 元或 124,000 元)，前者會令一些樓齡較新或單位面積較大的新界區樓宇被納入合資格樓宇內；後者則會令一些頗舊而面積不大的市區樓宇被剔出本計劃所資助的範圍。因此，我們認為採用兩個不同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上限的做法較為合適。

發展局  
機電工程署  
2019 年 1 月

---

<sup>1</sup> 一般情況下，大廈樓齡及其升降機機齡應為一致。

<sup>2</sup> 以同等建築面積計算。